

##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现金管理金额及产品种类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。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

● 现金管理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现金管理受托方：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

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 （三）投资品种

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其他类理财产品（如公募基金产品、私募基金产品）等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### （四）决议有效期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### 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 （六）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规定额度、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七）受托方的情况

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，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笔期限不超过 12

个月的产品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## 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

为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仅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现金管理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会计处理方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的要求处理，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、“货币资金”科目，利润表中的“财务费用”、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与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

## 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